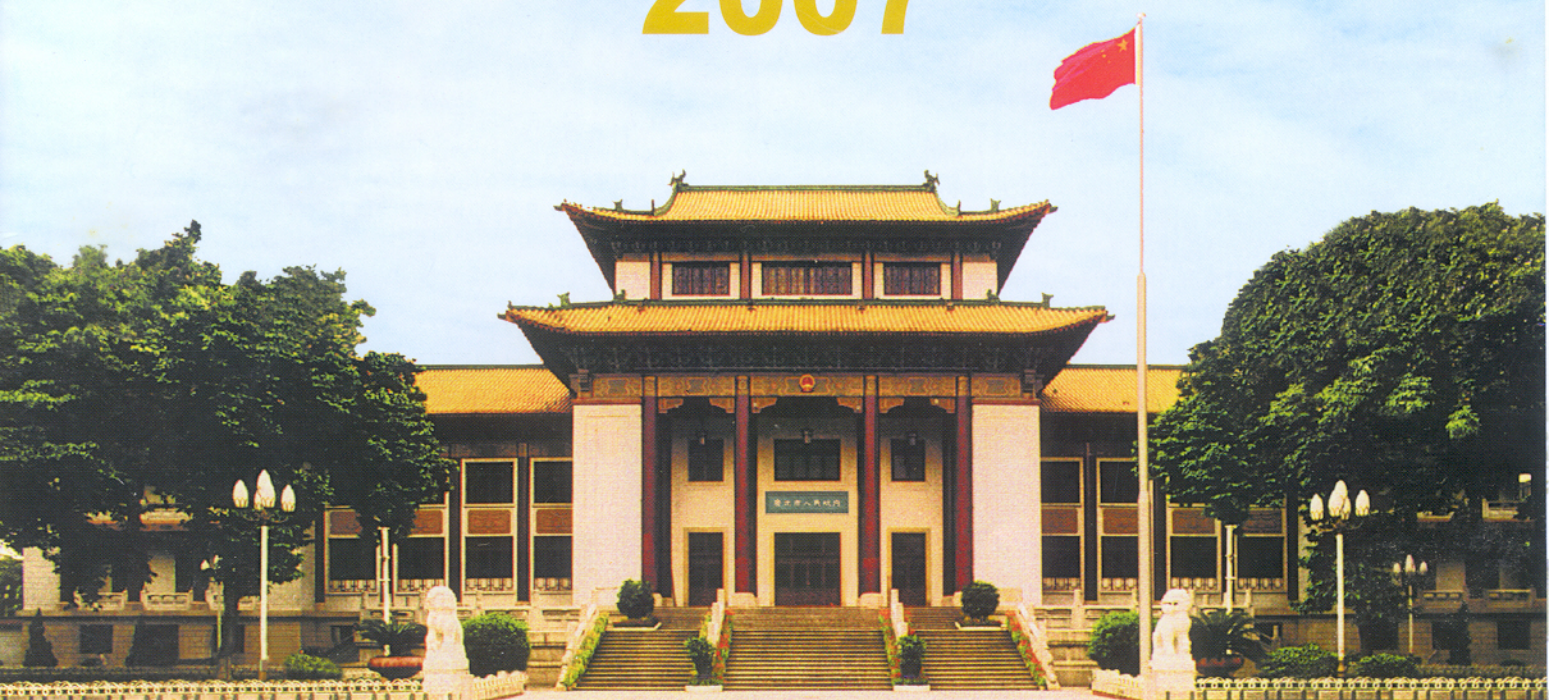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4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迎特奥 和谐建康园



2007年2月15日，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在副市长陈国等领导陪同下，来到市残疾人服务机构，慰问在那里进行康复训练、工疗和学习的残疾人和家属及残疾人工作者。

特奥，让广州更和谐

2007年9月27日上午，广州市在天河体育中心西南门广场举行2007年世界夏季特殊奥运会执法人员火炬跑广州市迎圣火和起跑仪式。近千名由国际执法人员、广州市执法人员、广州市义工、智障人士和群众组成的队伍参与火炬跑活动。接着广州特奥火炬跑活动分别在中山纪念堂、六榕街社区和越秀公园举行。28日，广州又迎来参加上海特奥会的新加坡代表团，代表团在广州深入六榕街社区参观六榕街康园工疗站，以及参观广州市展能中心等社区接待活动。从9月27日至10月1日的广州市火炬跑及社区接待活动，将全市的目光集中到残疾人特别是智障人士的身上，并通过市民的积极参与，已在全社会掀起全市人民关心残疾人事业、关爱智障残疾人士、支持和参与特奥运动的热情。

特奥的人文理念是平等、接纳、包容、关爱。广州市办好特奥火炬跑和社区接待，更注重特奥理念的具体实践，广州市正大力推行的康园工疗站建设，既符合联合国肯定的上海“阳光之家”工疗模式，又与广州市实际情况紧密线路合。

智障人士是一个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群体。根据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广州约有2.56万名智障人士，占52.12万残疾人口的5%。广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市领导每年多次出席有关残疾人工作的重大会议、活动和看望残疾人服务机构，深入基层慰问贫困残疾人，对各时期残联建设和残疾人工作提出了要求。作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市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市的广州形成了全面、创新、领先的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康园工疗：特奥理念与广州实际相结合

最近，市委、市政府下发的《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穗字〔2007〕2号）明确要求“到2008年底，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有1个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的康园工疗站”。将解决残疾人特别是智障人士就业和康复等综合服务问题，直接纳入市政府的66条惠民措施中，体现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特别是智障人士的关爱。2006年4月6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强康园工疗机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市残联加强康园工疗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充分体

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并通过制定政策，建立一种可操作的长效机制，确保这种关怀得到具体体现，同时使广大智障人士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康园工疗机构立足于社区，它不仅为社区里的智力残疾人和精神疾病康复者提供过渡期康复、就业服务，为他们提供平稳回归社会的条件和可能，而且其收益也用于智力残疾人和精神疾病康复者的生活补贴和劳动津贴，是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

全市康园工疗机构网络建成后，至少能安置4920名智力残疾人和精神疾病康复者辅助性就业和康复训练，同时至少还可向社会提供724个社区就业岗位；

托养：智力残疾人的福音

2007年7月13日至16日，全国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谈到当前我国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主要存在着：数量庞大、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普通生活困难家庭负担沉重、恶性事件时有发生以及托养服务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等状况。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达3780多万人，这次会议研究部署的托养服务工作，是国家“十一五”推进残疾人特殊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全新的工作领域。

市政府领导在会议中谈到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我市计划在2008年底前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有1个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的康园工疗站，为有需要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提供日间托养、康复和工疗服务。使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形成立体式、网络化的工作局面。



2007年9月27日上午，广州市在天河体育中心西南门广场举行2007年世界夏季特殊奥运会执法人员火炬跑广州市迎圣火和起跑仪式。广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点燃了火炬，并宣布特奥火炬跑广州迎圣火和起跑开始。



2007年4月17日，陈国副市长在广州市残联宋卓平理事长陪同下，视察越秀区六榕街康园工疗站。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24期(总第453期)

12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鹿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因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素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
的通告(穗府〔2007〕42号) (2) ✓

关于轨道交通二号线北延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44号) (4)

关于临江大道东延长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45号) (5) ✓

关于表彰2007年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名
商标企业的通报
(穗府〔2007〕46号) (6)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2008年度
《南方日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穗文〔2007〕30号) (1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从化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穗文〔2007〕31号) (1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广州市2008年度
《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
的通知(穗文〔2007〕32号) (2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党建、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的通知
(穗文〔2007〕33号) (2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
的通知(穗文〔2007〕34号) (31)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34)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43)

经济透视

一至十一月广州经济运行简析 (52)

政务动态

..... (55)

政策咨询

养老保险问答 (56)

名词解释 (58)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9)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9)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9)

人事任免 (60)

广州大事记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2号

关于开展城市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的通告

为调查我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及需求情况，为制订我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我市决定从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市辖10区开展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调查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由市国土房管局、房改办住建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调查对象。市辖10区内具有城镇户籍且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8,287元的家庭。

三、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住房状况、收入和资产情况、住房需求等。

四、调查方法。采取自行申报和入户调查核实相结合的方法。

（一）自行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应在2007年12月1日至31日自行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

（二）入户核实。调查员按照统一标准于2008年1月1日至31日对申报家庭逐

户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五、调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次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有关信息。调查部门和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供的情况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4号

关于轨道交通二号线北延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轨道交通二号线北延线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09年建成开通运营。该工程由白云区三元里起，至嘉禾街望岗村，途经三元里街三元里村、旧白云机场、新市街萧岗村、黄石街江夏村及嘉禾街鹤边村、黄边村、联边村、望岗村、均禾街新科村等地段，全长约9.59公里，设7座车站，在嘉禾街望岗村和均禾街新科村设置车辆段。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许可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白云区建设和市政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5号

关于临江大道东延长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临江大道东延长线（琶洲大桥—车陂路）是我市重点市政建设项目。该工程位于天河区，西接临江大道，东至车陂路，全长1,380米，计划于2008年建成通车。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临江大道东延长线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许可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天河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禁止在红线范围内的抢建、抢种行为。自本通告颁布之日起，对新建建筑物、建筑物的扩建部分以及新栽种的植物不予补偿。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6号

关于表彰2007年获得中国和省 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企业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名牌战略是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名牌战略的实施，我市培育和发展了一批知名的自主品牌。2007年，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的12个产品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5件商标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32个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广州市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的15个产品首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广东省粤和实业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的48件商标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为鼓励企业积极培育发展自主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进一步提高全市企业的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对上述企业予以表彰，并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每项8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每项5万元的奖励。

获奖企业要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充分利用名牌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做强做大。全市各行业的企业要按照我市名牌战略的总

体部署，以获奖企业为榜样，树立品牌意识，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经营能力，为增强我市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07 年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2. 2007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名单
3. 200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企业名单
4. 200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企业名单
5. 2007 年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持有人）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2007 年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糖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硬脂酸甘油脂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肥皂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皂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淋浴房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家用橱柜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压敏胶粘制品
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避孕套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用钢板
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糖
广州富林地板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

附件2

2007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名单

企业（持有人）名称	认定商标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霸王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EDY
广州市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侨鑫 KINGOLD
广州大明联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奥妮 Ausny

附件 3

200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工业类) 称号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
广州市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
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酱
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铜及铜合金板带材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工业用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聚氯乙烯 PVC 塑料合金材料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板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拉丝用热轧圆盘条
广州市东方眼镜连锁企业有限公司	验配眼镜
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钻石车胎厂)	摩托车胎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热暗疮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痰咳净散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脑心清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消炎利胆片
广州番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两轮摩托车
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两轮摩托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尚朋堂（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电磁炉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泵
广州骏发电气有限公司	SC(B)系列树脂绝缘干式电力变压器
广州电缆厂	0.6/1kv 聚氯乙烯电缆
广州市番禺巨大电业有限公司	家庭影院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胶粘带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发水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用香精
莱曼赫斯健康产品（广州）有限公司	消毒剂
莱曼赫斯健康产品（广州）有限公司	洗手液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蚊香
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漆木）

附件 4

200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农业类) 称号企业名单

企 业 名 称	获 奖 产 品
广州市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	地瓜干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穗农牌广糯 1 号
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	天丽红
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	海因特水产复合预混料
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	“爱宝” 302 快大肥鸭配合饲料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立达尔”牌复合预混合饲料
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都牌复方富血铁
广州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科牌奇力锌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力智杜洛克种猪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力智长白种猪
广州天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天王 1 号注射液
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	宝生园牌槐花蜜
广州市谭新蜂业有限公司	谭新牌蜂蜜
广东广远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冰鲜金枪鱼
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细木工板

附件 5

2007 年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

称号企业（持有人）名单

企业（持有人）名称	认定商标
广东粤和实业有限公司	粤和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东风
广州天河奥特农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奥特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惠美佳企业有限公司	迪彩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霸王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明兴
广州市好迪化妆品有限公司	好迪
广州市荔湾区金霸装饰材料厂	GKS
广州市汇泰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汇泰龙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
广州市白云区超宝清洁用品公司	CHAobao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GSK
周小聪	JXC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金鹏
广州美视晶莹银幕有限公司	GRANDVIEW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	岭南
广州番禺骏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图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持有人)名称	认定商标
广州市番禺明珠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广高
广东番开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R图形
冯毅、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ENJE
广州天鹿锅炉有限公司	天鹿
广州番禺豪剑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	SUKIDA
广州石头记饰品有限公司	石头记
广东粤景集团有限公司	VINCENT
增城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	科密
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	真彩
广州市斐高箱包有限公司	威王
广州富林地板木业有限公司	富尔玛
广东优派家私有限公司	优派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GRAND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秋之风
广州市珍奇味食品有限公司	珍奇味
广州市粤皇食品有限公司	粤皇
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
广东中烟工业公司	红玫
广东中烟工业公司	椰树
广东中烟工业公司	羊城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GMG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侨鑫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图形

企业（持有人）名称	认 定 商 标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粤运快车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远成
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
何卫	洞庭土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表彰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0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 2008年度《南方日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南方日报》是省委机关报，是省委指导全省工作的重要思想舆论工具。做好《南方日报》的发行工作，对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宣传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构建和谐社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度〈南方日报〉、〈南方月刊〉发行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07〕92号）的要求，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08年度《南方日报》发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南方日报》的发行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党委负责同志要亲自指导布置，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协调督促，宣传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纪检和邮政部门要支持配合，确保发行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所属科级以上单位，国有企业及所属各部门、各车间，各类学校，城镇社区组织、农村村级组织，以及其他可以用公费订阅报刊的单位，都要订阅《南方日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的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订阅。各区、县级市和市工商行政部门可动员合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订阅。民航、铁路、客轮和宾馆、酒店、招待所要订阅、摆放一定数量的《南方日报》供旅客阅读。

三、《南方日报》总体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报刊发行总公司发行。各级党委办公室、组织和宣传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南方日报》发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新闻出版、邮政、公安交警、城管、文体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南方日报》的发行工作。

- 附件：1. 广州市2008年度《南方日报》征订参考表（略）
2. 市直系统2008年度《南方日报》征订参考表（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报刊发行 南方日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州市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纪要

9月12日上午,广州市委、市政府在从化温泉镇召开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扶持和促进从化市进一步发展的政策措施。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同志就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作了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同志就扶持从化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作了说明。会议还听取了从化市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工作汇报,以及广州市直有关部门关于促进从化进一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历届广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帮助下,依靠从化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奋斗,从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与从化人民的愿望、广州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要求和先进区、县级市相比,从化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会议指出,没有从化的现代化,就没有广州的整体现代化,没有从化的富裕康,就没有广州的整体富裕安康。支持和帮助从化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的跨越式发展,是广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的内在需要,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广州市产业布局的迫切要求,是建设生态广州、营造“两个适宜”城市环境的必然选择,事关从化人民的富裕安康,事关广州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努力把这件大事办好。

会议强调,进一步加大对从化的扶持力度,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于从化发展实际,着眼于广州发展全局,着力改善从化发展的环境和条件,着力增强从化的“造血”功能和发展后劲,着力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促进从化建设成为富裕、文明、和谐、优美的现代化生态城区和广州市北部城市副中心。

会议确定了以下8个方面共19条扶持从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定了相应的分工负责单位。

一、把从化纳入广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1. 把从化中心城区作为广州城市副中心来规划建设。在今后城市发展规划和建设实施中,将从化纳入广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范围,使从化城镇建设发展融入广州组团式发展总体布局。适当调整原街口地区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规模,努力建设成为适宜创业发展和适宜生活居住的广州城市副中心。

2. 支持中心镇建设。从政策上支持从化加快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按照“今日中心镇,明日卫星城”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建设步伐,把太平中心镇建设成为以清洁工业为主体,具有浓郁岭南生态、文化特色的现代化新城。

具体分工: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国土房管局、市中心镇办、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二、支持从化做大做强支柱产业

3. 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将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和鳌头工业园列入广州市“退二进三”项目转移基地,在用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严把园区的环保准入关,把明珠工业园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扩区报批;大力支持生物医药、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机电、轻工、食品、动漫等产业在从化发展。

4. 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业。进一步确立生态旅游业在从化的支柱产业地位,以流溪温泉养生谷项目开发建设为龙头,优化整合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和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的旅游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加大投入,提高效益,打造广州乃至珠三角生态旅游示范区;开辟温泉旅游度假区规划报批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旅游设施建设,打造知名旅游品牌。

5. 支持从化解决建设用地不足问题。将从化的建设用地需要纳入广州市土地利用规划修编统筹,优先安排和适度增加从化建设用地的规模、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分工:有关“支持产业平台建设”方面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业”方面工作,由市旅游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支持从化解决建设用地不足问题”方面工作,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建委、市规划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构建快速便捷的现代化交通网络

6. 加快从化高速公路网建设。加大协调力度,争取街吕高速公路(一期,街口至良口段)早日动工,北三环高速公路(从化段)和从增高速公路(从化段)明年内动工。

7. 筹建广州至从化快速干线。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沿105国道以高架路的形式建设广州至从化的快速干线,提高广州至从化的快速通行能力,进一步改善从化

到广州的交通条件。

8. 积极推进轻轨建设。在开展新一轮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及2011—2020年建设规划中,积极研究已纳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调整规划》的新机场至街口轨道交通线具体方案。

具体分工:有关“加快从化高速公路网建设”和“筹建广州至从化快速干线”方面工作,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建委、市交委、市公路局、市国土房管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积极推进轻轨建设”方面工作,由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地铁总公司等共同组织实施。

四、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9. 切实保护好森林生态资源。尽快开展森林生态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将从化100万亩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由现在的每年每亩16元,到2009年前逐步提高到平均每亩30元。同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费用,以更好地维护林区秩序,为广州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实现“森林围城”作贡献。

10. 推进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将从化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纳入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规划,支持从化街口等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切实加强流溪河水资源保护。

具体分工:有关“切实保护好森林生态资源”方面工作,由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推进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方面工作,由市政园林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五、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11.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从化加强以流溪河流域为重点的水利工程续建配套、升级改造和除险加固,加快金牛水库建设;加快推进农田标准化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力争2010年前完成156万亩农田和11万亩鱼塘的改造任务;支持从化加快“沃土工程”建设。

12. 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依托从化自然资源优势,大力扶持从化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把从化建设成为广州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高标准规划建设城郊镇万亩鲜切花基地、鳌头镇优质水稻生产现代化示范区、鳌头镇蔬菜生产现代化示范区、太平镇蔬菜生产现代化示范区等4个市级农业示范区。推广“一村一品”模式,发展农产品深度加工和精细加工。大力推行“公司+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在现有13家农业龙头企业的基础上,再着力扶持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业龙头企业。

13. 建设广州市北部农产品交易市场。在充分发挥现有农产品交易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在从化规划建设与广州市北部地区现有同类市场错位发展的农产品交易市场,纳入广州市农产品交易市场网点建设规划,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扶持。

具体分工:有关“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建设广州市北部农产品交易市场”方面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市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六、支持从化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4. 继续支持农村“五通”工程建设。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抓紧推进从化农村“五通”工程建设,尽快实现人口相对集中(50户以上)、存在饮水困难、有条件实现通洁净水的自然村通洁净水;完成计划确定的有关村道建设;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广播电视;在全面实现自然村通电话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农村通电话的覆盖率和通话质量,行政村全部通宽带网。

15. 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发挥广州市龙头连锁流通企业和当地连锁企业的经营优势,采取合资、合作、加盟等办法,在从化各镇、村分别改造或新建一个符合标准的超市(镇级店)和综合便利店(村级店)示范点。

具体分工:有关“继续支持农村‘五通’工程建设”方面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公路局、市电信分公司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方面工作,由市经贸委牵头,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七、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16. 调整专项定额补助标准。从2007年起,广州市财政每年通过项目定额补助从化的资金从325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一定5年,主要用于发展城乡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

17. 适当提高税收留成比例。对已落户和今后落户从化的广州市属企业和“退二进三”企业的税收,适当提高从化在地方库收入中的留成比例。

18. 酌情减轻有关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负担。今后5年内,在全市农村地区,由市统一安排需各区(县级市)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减少从化的配套资金比例。

具体分工:有关“调整专项定额补助标准”方面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市有

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适当提高税收留成比例”方面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有关“酌情减轻有关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负担”方面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八、加大支持从化发展的组织协调

19. 广州市委、市政府设立支持从化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协调机构，加大组织协调工作力度，就加快从化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相关扶持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的落实。

会议要求，扶持和帮助从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后，关键是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力求实效。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按分工组织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落实资金保障，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分工负责单位要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切实推进实施。

会议确定，由张桂芳同志牵头，凌伟宪、邬毅敏同志协助，负责落实扶持从化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总体督办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府办公厅负责日常的督查协调工作，及时检查工作进度和成效，研究解决工作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抓好落实。

主题词：发展 从化市 会议纪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广州市2008年度 《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的《通知》（厅字〔2007〕8号、粤委办〔2007〕9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08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发行工作

《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作为党中央机关报和党中央的机关刊物，是党中央指导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要思想舆论工具。做好《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的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其舆论引导作用，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推进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的发行工

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党委有关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党委办公室要加强协调督促，宣传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纪检监察和邮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努力把2008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的发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落实订阅范围和经费，确保发行量稳定

各级党委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关于《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订阅范围的规定，参照2007年度的发行情况，核定2008年度发行数量，确保落实，确保发行量稳定。全市党的各级机关，街镇党委，政府各级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大中专院校及所属系（院、室），城镇中小学校和有条件的农村小学，都应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的实际发行数量与订阅要求相差较大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增加发行数量。核定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达到800元以上的村级党组织要订阅《人民日报》。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纪委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根据中央和省委办公厅《通知》要求，中央直属企业、中央金融企业、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带头做好《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订阅工作。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宾馆、民航、铁路、客轮、长途客运和邮政、银行、证券交易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也要订阅、摆放一定数量的《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供读者阅读。中央、省委委托广州市代管的单位，在广州市协作办注册登记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各地各类企事业单位驻广州办事处、联络站，均应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

根据中央办公厅《通知》精神，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级组织、街镇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报刊必须首先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街镇以上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用公费只能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级党报党刊、地方党委机关报刊及对本职工作有指导意义的重点报刊。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会同财政、新闻出版及邮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纠正报刊征订工作中不正之风的力度，对个别影响恶劣的案件要坚决查处。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农村取消农业税后出现的新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订阅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通知》（粤组通字〔2003〕62号）精神，各级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应主要由所在单位行政经费负担，用行政经费订阅确有困难的，可从留存党费中按不超过15%的比例（以上年收缴的留存党费为计算基数）拨出一定的党费作为补充经费。对于贫困地区较为困难的农

村党支部、中小学校和困难企业党组织，除行政经费能负担的部分外，各级党委可用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留存党费统一订阅党报党刊免费下发各基层党组织，或直接下拨给基层党组织作为订阅党报党刊的补充经费。凡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应首先保证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并应重点保证基层单位特别是贫困地区较为困难的街镇、村（组）、中小学校和困难企业的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建立健全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具体操作办法，切实加强对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监督。积极鼓励社会力量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捐献给贫困地区，实施文化扶贫。工商企业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的支出，或者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捐献给贫困地区的，可按规定比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各级党委纪检、宣传、组织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抓好订阅范围和用公费、党费订阅等有关规定的落实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解决。

三、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任务落实到位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本地本单位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完成情况。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抓好落实。2008年我市继续实行“分解指标、集订分送、凭卡考核”的方法。各级党委的有关工作部门要联合行动，根据市下达的征订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宣传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掌握进度和指标完成情况，并注意跟进督促抓好落实；组织部门要从按照规定比例提取的党费中拨出专款，给困难企业（困难村）党组织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各级财务结算中心对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要确保资金，优先办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工、青、妇组织、中央、省委托广州市代管的单位以及没有归口管理的部分单位的征订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做好指标下达和督促、考核工作。市直各部、委、办、局机关党委（党总支）要承担起协调、督促本单位订阅工作的任务。邮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收订进度的统计，并向当地党委宣传部门或协作单位反馈。各区、县级市，各局、总公司所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征订任务的，要先用行政经费或留用党费垫支统订差额，再逐一查漏补缺、及时补订。已实行垂直管理的工商、金融等市辖代管单位，负责向下属派出机构分解指标，落实收订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的经验，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报党刊发行的新途径、新办法。要大力推进《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等重点党报党刊进报刊亭零售工作，使报刊亭成为展示党报党刊形象的窗口，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阵地。

四、确立集中征订时间和地点，及时检查督促

今年集中收订的时间为12月3日至12月7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部、委、办、局，中央、省委委托广州市代管的单位，无归口管理的部分单位的收订点分别设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内。

2. 各区、县级市在各自的机关大院内设点组织集中征订。

3. 《通知》中单列的各局级单位，由各单位与邮政部门联系，在12月7日前自行组织集中收订。

各单位具体承办部门要主动做好收订的协调组织工作，认真填写、回收征订考核联（回执），及时掌握进度，检查督促。收订工作完成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对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将考核联和征订发行情况汇总报市委宣传部。

根据中央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通知》精神，我市《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行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各级党委在确保完成《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征订任务的同时，要切实做好《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发行工作。

- 附件：1. 广州市2008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订阅任务指标分解表（略）
2. 市直系统2008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订阅任务指标分解表（略）
3. 广州市2008年度《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征订参考表（略）
4. 市直系统2008年度《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征订参考表（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报刊发行 人民日报 求是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经市委同意，近期在全市开展2007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思想建设方面。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情况。

2.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胡锦涛同志6月25日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

3. 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践行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情况。

4. 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提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和政治素质、改进思想作风方面的情况。

（二）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深入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推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情况。

2.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情况。

3. 区、县级市换届以来，党委执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建立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4. 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重视培养妇女干部、党外干部的情况。

5. 坚持和落实党政领导机关群众接待日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单位和贫困群众制度，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方面的情况。

（三）基层党的建设方面。

1. 建立抓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2. 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健全党员经常受教育、永葆先进性长效机制的情况。

3. 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和“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的情况。

4. 深入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构建党内服务网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的情况。

5. 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氛围的情况。

6. 加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街道社区、国有企业、机关、学校、农村、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等基层组织党建工作的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 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解决领导干部在学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 进一步深化体制和制度创新的情况。

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4. 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函询和质询等监督制度的情况。

5. 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6. 执行上级党委和纪委部署的党风和廉政建设任务，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

和廉政文化创建活动，查处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和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情况。

二、检查方法和时间安排

检查采取自检和抽检相结合的办法。从现在开始，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要按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检。市委将于2008年1月中、下旬派出检查组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检。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是市委确定的党建工作制度之一。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通过检查，促使本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注意抓住重点。各单位要围绕检查的主要内容，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印发〈2007年广州市实放固本强基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穗组通〔2007〕18号）、《广州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见》（穗字〔2005〕10号）等，全面检查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注重检查实效。各单位要深入基层，注重实效，认真听、仔细看、详细问、耐心查，善于发现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

（四）及时总结经验。在检查中，各单位要善于注意发现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好做法、好典型，及时总结推广。

请各单位于2007年12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报告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党的建设 廉政建设 检查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加强对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有效协调反腐败斗争，经市委同意，将原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中共广州市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合并为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同时，对中共广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现将上述名单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由张伟成同志（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洪英平同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于绍文同志（市纪委常委）和李广杭同志（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组 长：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副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伟成（市纪委副书记）

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由张伟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机构调整 廉政建设 反腐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我市本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和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修改《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完成2007年市统筹资金建设项目、有关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摸查和调研工作，初步编制完成2008年市统筹投资建设项目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市政配套费补助社会事业计划。

●撰写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草案报告；落实年度储备粮储备、轮换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收购有关政策；完成今年农村“五通”工作验收及总结工作。

●争取到国家批准中科合作广州南沙项目按炼化一体化方式建设；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分析会议；组织落实南部电网改造期间保供电措施，开展重点路段加油站检查，保障全市油电供应；召开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动员会，举办试点企业循环经济方案编写培训班；公布广州市工商业节能服务提供商，组织专项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能量平衡测试。

●完成下拨2007年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

术创新专项资金、市商业网点建设专项资金、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组织评审第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跟踪30个重点项目发展情况；召开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做好2007年度名牌产品、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的奖励工作。

●成功举办2007年广州国际设计周、日资汽车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琳琅沛丽亚洲皮具展，组织企业参加粤穗经贸合作交流、陕粤港经济合作活动、中国食品博览会、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and 广州市空港经济发展研讨会。

●制定迎接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指南，组织工商企业专项检查；研究加大生猪采购量的具体工作措施，完成第一批中央储备活猪在我市投放的承接工作，督促各区经贸部门和企业落实冻肉直供点网络；举办全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培训班。

●提出批发市场群园区化升级改造的工作意见，修订《广州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成立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建化工交易中心项目。

●筹备成立广州机床行业协会，召开2007年药品储备管理工作会议，起草广州市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工作方案；组织废品回收行业的专项整治行动，举办酒类批发企业培训班。

市科学技术局

●参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调研，配合起

草、修改《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

●筹备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开展招展工作，发动组织留学人员、企业和项目参展。

●修改完善《广州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确认管理办法》。

●公布2007年度粤港关键技术领域招标立项项目，完成相关项目任务书的审核和签订工作。

●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立项调研、考察、评估等工作，下达科技经费。

●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调研；参加广州超级计算中心前期筹建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会同市体育局组队代表广东省代表团参加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做好港澳宗教界人士来穗观摩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活动、中央党校省部级班调研组来穗开展宗教界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情况调研的接待工作。

●协调完成六榕寺、大佛寺拆迁征地预算的评审工作；继续协调华林禅寺拆迁征地预算的评审工作。

●修改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并报市法制办备案。

●对部分清真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清真食品管理的有关法规和知识培训。

市公安局

●推进“重剑”等专项行动，加强命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五类驾车抢劫和盗窃汽车

犯罪。

●推进“红棉07”、“剑锋07”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街（镇）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开展“三电”专项斗争；以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为龙头，狠抓经济犯罪案件侦破工作。

●完成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安全保卫任务；以“生命至上，平安和谐”为主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

●实施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新措施，强化货车行驶秩序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和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开发出《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管理系统》（2007版），通过测评验收进入全面推广应用阶段。

市民政局

●开展对中央关于优抚对象、军队退役人员政策的“五个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预防军警民纠纷工作检查；组织军地“关爱功臣”巡回医疗队开展为优抚对象送医送药活动。

●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会议；组织开展全市“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

●研究起草关于提高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方案；落实11月至明年2月对城镇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煤气补贴的工作和10月到12月增发临时性补贴的工作。

●启动“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项目招标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布置落实市、区两级“平安钟”呼援服务有关经费；完成增城与从化、增城与黄埔两条区（县级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外业勘查工作。

●完成市精神病院江村住院部流浪精神病人转市民政局精神病院的接收工作；完成省在我市开展的“情系流浪儿童”试点工作；协调并确定在省民政厅的杨村安置中心委托安置长期滞留我市且无法核实身份的痴呆、智障老年流浪乞讨人员。

●完成2007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同时继续做好第四批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市各级领导干部与军队退役人员联系制度的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活动；召开公证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研讨会；完成广州公证管理在线网站改版工作。

●与市中院商定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条文，并联合签发至各基层法院和区（县级市）司法局。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法制宣传工作；承办第十届全国司法精神病学学术大会；组织召开全市区（县级市）司法局局长座谈会、广州市法律建设座谈会；举办市法制宣传教育信息工作培训班。

●完成2007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安置帮教工作总结及2008年工作设想；做好2007年度全市普法、公证、律师、调处及基层管理等总结验收工作。

●与各地公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劳教戒毒出所人员的衔接管控和安置帮教工作；草拟《关于选派劳教干警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贯彻落实“惠民66条”等工作；举办第三届全国部分城市劳动保障局长劳动保

障工作创新与发展论坛。

●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并在荔湾区召开现场会，推广和交流工作经验；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和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开展“农转居”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外省农民工培训工作。

●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本市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的通知》；推进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参照“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办法参保工作；组织开展退管机构分级管理考评。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开展医疗机构专家库成员资料更新工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接入及定点工作。

●实施《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开展工伤保险扩面“平安行动”；联合有关部门在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以清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业务考核和工作指导，加大用人单位一线监察网络建设力度。

●组织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作；草拟《关于企业规模性裁员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召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工作会议、劳动关系三方会议。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开展“11.23”市建委主任接访活动；组团参加2007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市长高层论坛；参加省建设厅组织的全省普法抽查工作。

●研究2010年道路建设和地铁接驳计划；

协调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广州新客站及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工程猎德村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协调梓元岗地下停车场建设问题；协调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东延线建设问题；协调市区两级城市维护工作分工及资金分配有关问题。

●协调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永泰站站位问题、三号线北延段松园山庄至嘉禾段与华南路三期污水工程相互影响问题、三号线北延段梅花园站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地铁五号线滘口站综合枢纽大楼的建设和产权问题；协调地铁六号线长湴站征地问题、越秀南站用地问题、黄沙站东侧房屋住户临迁的有关问题、大坦沙主变电站设置问题、燕岭主变电站用地问题；协调地铁二/八号线沙园主变电站规划用地许可问题。

●协调乌涌、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有关问题；协调黄埔涌清淤工程涉及新村桥东渔船迁移的问题；协调三涌补水工程的用电问题；协调做好猎德变电站环评的有关准备工作；协调猎德村改造拆迁及基坑施工前期工作；组织调研各区危破房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跟进协调非企业原因烂尾地块补偿工作。

●完成珠江大桥至东圃大桥河段有条件岸线安装堤岸灯工程、珠江大桥和东圃大桥的照明建设工程、解放大桥的照明修复工程、黄埔立交照明改造工程的招标工作；完成珠江两岸已亮化建筑与环境盗损部分的修复改造工程；协调洲头咀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遗留问题；协调东风路绿化升级改造问题。

●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组完成对我市建设工程的监督执法检查；建设部完成对我市地铁运营与建设安全的督查；组织开展创卫技术评估自评检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召开创卫迎国检技术评估动

员大会；开展南湖高尔夫乡村俱乐部球场周边环境整治；开展建筑工地欠薪大检查和各区拆卸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

市交通委员会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21.17亿元，工程形象进度约完成90%；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泰国东方航空公司复航广州—曼谷、菲律宾宿雾太平洋航空公司复航广州—马里拉、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开通广州—德里等客运航线协调工作，协调制定白云机场枢纽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高速公路主体完工，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74%；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5%；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2.4%。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口岸公司全面完成舱单处理系统在南沙港区所有具备条件的船代公司正式开通运行，推进关港平台的进一步应用，督促口岸公司按要求完成会展通关系统开发工作。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工作，基本完成第一批改造站点，协调完成海珠客运站深港湾站改造；配合市政施工，临时调整公交站点和线路。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停车场三年解决方案，协调落实停车场配建指标，开展清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停车场和调查非经营性停车场工作；加强咪表管理，核查咪表现有泊位路段；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

●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点

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加强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做好2008年广州地区春运准备工作；完成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期间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农业局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开展兽药专项整治，印制并发放《广州市水产养殖场监管手册》；参加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向新闻媒体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配合市政府做好国务院在我省召开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场会的有关工作。

●召开全市现代化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议、2007年农业现代装备现场演示会、农业统计年报布置会议、蔬菜专业村建设工作会议、2007年度农业职称评审工作会议和农业科技合作工作筹备会议。

●举办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人员培训班、全市农业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开班仪式、蔬菜质量安全培训班、市第三届农业新优品种擂台赛、“水稻化肥减量新技术应用示范”现场观摩会。

●召开广州市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研讨会、《广州市水果专业村发展规划》专家论证会；公布2007年广州市农业良种补贴品种目录。

●《广州特产（农业类）申报评定与监测管理办法》通过市法制办审查，并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对部分市级龙头企业及新申报对象进行考评。

●完成全市机动捕捞渔船的审核和汇总，下达2007年第一、第二批渔用柴油补贴资金；修改完善《广州市级水产苗种生产评价体系》（试行）。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2008年出口规模的预测分析工作。

●召开2007广州空港经济发展研讨会；举办2007（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

●做好全市年度外资工作目标完成进度分析与考核工作。

●做好我市申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电子信息）工作。

●修改完善我市《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筹备广州起义80周年纪念活动。

●举办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组织杂技剧《西游记》、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中国娃娃爱曲艺》等群文节目参赛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参加第八届中国艺术节接旗。

●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版。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续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完成全市餐饮业食品原料及肉品采购专项整治大行动；做好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第三次现场会的卫生保障工作。

●开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重点督导工作。

●全面推广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实现我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有对口帮扶的大医院。

●完成《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办法》的制定工作;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和收支运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起草工作。

●完成《“十一五”期间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初稿。

●组织局属单位申报卫生部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推广适宜技术十年百项计划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第七届全国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改革和发展研讨会。

●完成第四届广州市人口计生广播电视公益节目的评审活动。

●配合市人大对我市的免费婚检的督察工作;协助筹备第五届“性文化节”。

●正式启用我市“生育调节和优生技术中心”。

●完成与湖南省进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点对点”信息交换的联通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草拟、修改我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配套文件;制定广州轮胎企业重组发展方案;审核汇总直属企业2007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

●完成直属企业2006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和薪酬清算工作;印发《关于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指导规范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工

作。

●完成对发展集团、国际集团、汽车集团等23户直属企业2007年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申报审核工作。

●实现广百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推进广汽股份、珠啤股份、华南轮胎、南方制碱、珠江钢琴集团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举办直属企业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和2007年度国资系统中层领导普法培训班。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

●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开展冒黑烟车辆、货运车辆的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继续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组织各区、县级市辐射安全监督员培训;开展全市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普查;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

●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与政府采购。

●推进输变电项目环保审批工作;组织广州市环境保护专业职称评审会;组织环保系统公务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培训。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2007年度第12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广州市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指标》等4个议题;组织《广州市总体规划(2010—2020)》燃气设施布局等4个专项规划研究审查会;完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审查验收。

●组织召开“广州新城体育馆和媒体中心区建筑设计国际竞赛”技术文件发布会；推进农村住宅方案征集活动；完成萝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的审查工作；完成石榴岗、大涌口环境整治规划的审批工作。

●提供沙涌路等一批城市道路的设计要点；审批芳村大道、洲头咀隧道配套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的规划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推进西北江引水项目、电网建设；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

●组织召开2007年第5次市用地会。

●完成报送2008年度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制定计划；配合市府研究室调研组对城市规划管理体制问题的调研。

市市政园林局

●国家建设部专家组对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进行考核；组织开展马思聪纪念园建设工作；完成第九届中国菊花展览会参展工作；举办第48届羊城菊花展览会。

●完成九佛、龙归、竹料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并进行设备安装；开展斯文井、黄埔东路2号、人和1、2号及钟落潭等5座泵站建设工作。

●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瓶装液化气石油气市场进行执法行动；编制《发生重大煤气泄漏事件应急演练方案（草案）》。

●完成林和中路延长线工程隧道装修、沥青摊铺工程和黄埔大道快速道路工程；推进联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和港湾式公交站改造等工程项目。

●加快天河北部龙洞柯木塱、渔沙坦社区村改水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市政公共消火栓建设维护问题；完成雨水利用示范工程设计工作。

●推进《广州市地下空间公用设施开发利用

管理办法》科研项目；加强对内环路主线、地面线进行巡检。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截至11月底完成74万用户的转换；完成73条20户以上已通电盲点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任务；组织召开广州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方案及费用论证工作会议；继续推进市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的建设工作。

●举办第二届大学生原创动画大赛；组织动漫企业参加安徽合肥首届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完成全省第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做好2007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的筹备工作。

●向全国人大内司委汇报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情况；协调推进“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建设工作；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纠风办对我市报刊单位开展涉企收费大检查。

●承办2007广州国际信息周“软件正版化论坛”；参加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举办版权宣传教育和成果展。

●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印刷复制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书报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完成广州市印刷产业状况的调研，各区（市）文广新局受理、审批“影印、复印、打印”单位状况的调研，全市印刷企业基本概况和三大图书批发市场现状的调研。

市统计局

●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组织广州市级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开展广州市级农业普查文件资料整理工作。

●召开2007年广州市统计年报工作会议和各专业年报工作动员布置会；做好对区、县级市统计局及企业填报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做好年报和定期报表的审核、会议文件的撰写和报表资料的印刷等工作。

●做好番禺、花都区万户居民调查建网宣传、调查培训、资料准备等各项工作；完成番禺、花都区万户居民调查建网工作。

●完成2007年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配合做好“关于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状况”调查。

●启动宏观经济数据库二期招标工作；进行宏观经济数据库一期采集平台内部验收工作。

市物价局

●筹备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和机动车通行费年票调整听证会。

●规范我市农村居民清洁卫生费；开展房地产和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房地产和物业服务明码标价规定。

●开展成品油和食用植物油价格巡查；加强我市燃气市场价格管理，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近期我市液化石油气价格情况的报告》。

●调查分析近期广州市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制定并公布《关于规范我市市区出租汽车承包费管理的通知》和广州市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

●草拟我市路内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调整方案，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迎接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次现

场会检查，配合做好接待、宣传等工作，协调确定迎检路线，做好检查组随车解说员和受检生产企业讲解培训工作，做好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电梯检查检验工作。

●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销售点、加油站、LPG加气站计量和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起重机械和简易电梯专项整治；开展工业气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协助举办广州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焊工部分比赛。

●配合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食品卫生迎检准备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正式提交我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申请和有关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报告；做好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来我市考评的筹备工作。

●召开《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审定首批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试点单位名单。

●完成2007年我市专利产业化项目专家评审，研究确定项目和资金安排，指导专利产业化工作；指导花都区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考核验收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申报省知识产权试点事业单位工作。

●配合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承办粤港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和有效欧洲知识产权策略研讨会；进驻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战略展览会和2007日资汽车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指导市有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部开展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宣传、引导有基础的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部。

●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员调研组来我市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和有关自主创新企业专利申请座谈组织工作。

市旅游局

●举办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之珠江花船巡游活动；设计制作广州旅游形象主题花车参加2007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花车巡游活动；组织番禺区、黄埔区旅游局、广州地区景区协会等单位参加2007旅游大促销暨广东国际旅游展览会。

●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关于深入开展旅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向市春节客运指挥部办公室报送《2008年春运旅游应急预案》。

●参加德国和奥地利旅游局在广州旅游推介会；参加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赴郑州参加2007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组织相关单位参加2007第五届中国（海口）国际旅游商品交易会；组织旅游企业参加在宁波举办的2007中国旅游投资洽谈会。

●完成2007年度星级饭店的复核及重评工作；完成5家景点申报3A、4A级旅游景区的推荐工作；做好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评选工作；做好2008年第一次导游考试的发动工作。

●开展《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2007）》初稿的审核等工作；开展我市乡村旅游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撰写等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

《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将《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及行政法规规章清理结果提请市政府公布，并将清理结果向省法制办报送。

●做好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等项目的后续工作；开展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的影响及法律对策研究。

●将《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提请市人大审议；做好《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和《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协调、修改、审议工作。

●指导、参与《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的起草工作；提前介入限价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登记技术规范、泥头车GPS系统管理办法、综合治税工作规定、化肥管理办法等重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及协调。

●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向市直各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开展2008年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项工作；召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动员会议；完成广东省政府对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检查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与市人大侨委、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市致公党和市侨联检查我市侨捐监管工

作。

●参加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召开的全国华侨农场工作会议；召开2007年广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年会。

●联合广州电视台制作《侨乡再架“连心桥”》专题宣传侨务法规节目。

●配合市发改委会同劳动、财政等部门到花都、珠江华侨农场调研。

●组织侨务考察团参加在马来西亚举办的第四届世界粤籍华人恳亲大会。

市协作办公室

●邀请国内友好城市组团、对口支援地区代表来穗参加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做好接待工作；邀请国内友好城市组团来穗参加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

会；协助贵州省政府代表团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组成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十三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消费品博览会；参加国家发改委在杭州召开的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地区经济工作会议暨区域合作座谈会。

●举办2007年广州市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训班；检查2007年广州市帮扶梅州市和重庆巫山项目；检查三峡库区外迁移民的稳定工作。

●协助做好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外地政府组团参展参会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做好协作系统全年开展“双向服务”成果收集整理工作。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赴北京参加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准备工作以及会议精神的汇报和传达工作；撰写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明年发展改革基本思路，做好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

●修改完善2008年市统筹资金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市统筹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政配套费补助社会事业计划；确定2008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计划，初步编制完成2008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计划。

●确定2008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农村“五通”工作计划、粮食储备和轮换工

作计划以及全市土地收益使用计划；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从化发展的有关政策。

●修改完善《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市“退二进三”工作方案。

●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继续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完善2008年工商业主要指标预测及分解目标；组织论证《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召开全市信用担保工作座谈会，

筹备新一届全市民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组织做好南部电网第二阶段施工停电保供电工作，研究制定明年错峰用电总体方案和一季度电力生产计划，起草重点耗能企业考核办法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继续组织专项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和百项节能奖励项目。

●继续推进碳素纤维和数控机床产业化重点项目，编制《广州市碳素纤维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我市清理和转移劳动密集型企业工作方案；印发广州市名牌培育目录，组织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批对培育企业进行政策辅导。

●筹备番禺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项目奠基仪式和召开永福路国际汽车用品及配件市场群试点工作现场会，继续推进花都区广州国际名店城、白云区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举办第四届中国（广州）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筹备《广州市会展业发展规划》论证会；研究行业协会试点承接政府职能的具体方案。

●全面检查验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指导承办企业建设配送信息中心项目；修订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落实商务部下达1000吨冻肉增储；完善鼓励连锁经营发展的相关配套文件。

●继续开展工商企业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定出台《广州市食盐和酒类稽查管理办法》。

市科学技术局

●举办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筹备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暨科学技术奖颁奖

大会。

●制订《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配套政策。

●提出组织有关企业赴贵阳市进行科技合作考察方案，开展穗黔科技合作。

●开展制造业信息化应用重点示范城市（广州市）的推广工作，审核2007年第四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继续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向市人大、市政协汇报我市重点寺观教堂建设情况等工作。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和天主教爱国会做好“圣诞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东山堂维修后复堂庆典工作。

●协调做好华林禅寺拆迁征地预算的评审工作；帮助解决六榕寺、大佛寺和华林禅寺扩建征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继续跟进做好新回民公墓的选址工作和新市回民公墓改造的经费问题；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在先贤古墓增建一座礼拜大殿的报建工作。

●做好召开2007年全市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的筹备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大检查；以公共娱乐服务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以“重剑”等专项行动为依托，深化命案侦破和打黑除恶工作，推进年终打击破案冲刺工作；继续推进“红棉07”、“剑锋07”

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组织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集中清查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统一行动；以打击非法传销和制售假币、假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契机，继续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

●继续落实各项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措施，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草拟2008年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清理“三非”外国人专项行动，推进旅店业治安和派出所综合管理两个信息系统与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继续开展核对公民身份证、重码查复和换发第二代身份证工作；开展争创“五好”派出所所长评选活动，组织实施2007年度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优抚对象、困难群众、基层工作者和驻穗部队、福利机构等系列活动的准备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全市性的“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使用报审和发送工作；做好让全市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流浪乞讨人员应急救助等工作。

●筹备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开展双拥标兵区（市）、标兵单位和个人命名表彰活动。

●做好我市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有关区、县级市“五保村”建设情况；举行我市第一批“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挂牌仪式。

●完成花都区与从化市行政区域界线外业勘查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区、县级市推进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

●筹备2007年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会议，同时做好今冬退役士兵的接收和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动员和报名摸底工作。

市司法局

●举办广州地区“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组织全市干部学法统一考试。

●总结、推广白云区同德街落实刑释解教人员股权分配待遇和安置就业的经验做法，发掘工作新亮点。

●开展选派社区矫正工作干警的筛选工作，出台选派干警管理规定和工作职责等制度。

●开展创建规范律师事务所活动，对全市第三批规范所进行审核；继续跟进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

●举办2007年企事业单位调解干部培训班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组织召开医患纠纷领导小组工作会暨研讨会和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座谈会。

市财政局

●审核汇总各单位2008年部门预算，并做好2007年财政总决算的编报工作。

●做好2006年市财政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收支计划编报工作。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报批和缴交国资收益情况的全面摸查和检查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筹备开展2007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指导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验收工作；开展实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

业登记办法》的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开展农民工务工前培训试点工作；筹备2008年春运组织民工有序流动“温馨服务”活动。

●对本市技能人才现状开展调查；举办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我市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推进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技校教学检查；对职业技能鉴定所开展大检查；调研并拟写退役士兵职业培训管理办法。

●召开南沙区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比照“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现场会，推进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参照“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办法参保工作；修改完善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办法；听取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出台《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做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接入及定点工作。

●开展工伤保险扩面平安行动；实施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进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修改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做好生育保险扩面和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工作。

●草拟本市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意见、《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开展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情况调研；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召开劳动关系工作会议和全市退管服务管理年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整治欠薪专项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2008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筹备城市管理年工作总结大会。

●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及北延工程等道路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地铁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学城变电站110千伏电缆出线随新洲—化龙跨江大桥过江问题，协调猎德变电站环评的有关工作。

●协调花地河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羊铁集团、穗航公司、市郊木材公司和市建材二厂等单位95户及20户公房、租户的拆迁安置问题。

●组织珠江两岸200米可视范围内未亮化的主要建筑与环境照明设计方案的招标工作；推进珠江两岸景观及青山绿地、路灯改造、光亮工程的建设，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做好创卫迎国检阶段的各项工作；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整治月专项行动；开展2007年第一、二批创建达标社区现场检查验收考评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地、地铁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在国家发改委的正式立项工作；组织白坭水道整治工程，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移交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跟进交通部岸线审批工作。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准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

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跟进新增国际货运航线和航班补贴方法制定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督促按工程计划推进已开工项目,抓紧开展拟开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完成EDI系统在南沙港区所有船代公司正式应用,组织推进广州电子口岸与香港贸易通合作签约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中国电子口岸与地方(广州)电子口岸职责和功能划分的建议方案。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推进港湾站改造,协调督促完成第一批改造站点,并开展第二批站点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制定《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送市法制办审查;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做好2008年广州地区春运准备工作。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务虚会、全市山区镇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举办我市与省农科院农业科技合作签约仪式,做好承办第四届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的各项工作。

●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种畜禽和兽药管理工作。

●做好2007年第三批农业项目、第四批农建项目的实施协调;研究提出2007年度农

业产业化贷款贴息方案;拟定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经费补助办法;组织开展2007年决算工作。

●继续做好全市性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农村重点审计、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工作;举行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证仪式。

●做好十大蔬菜基地建设验收工作、涉海单位用海申请的协调工作;继续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冬种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开展成立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前期工作。

●完成《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和《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定稿和上报工作。基本完成《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第三届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专题调研——外经贸专题调研工作;开展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调研工作。

●组织召开第34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

●做好出口企业申领2008年度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及输欧纺织品出口监控新措施实施衔接工作。

●出台《提高广州空港货物通关工作效率若干意见》。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举行广州起义80周年纪念活动。

●举行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举行《马思聪全集》出版首发式。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续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做好创文明城市档案整理工作；召开我市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社区卫生工作座谈会，筹备全市社区卫生工作会议。

●做好启动我市社区卫生药品统一配送单位的遴选工作；开展2007年社区公共卫生考核。

●组织《广州市化学中毒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论证；开展全市急救医疗网络医院院前急救工作检查；召开广州市防制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做好黄埔区迎接全国有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审评验收工作；印发卫生部卫生科技进社区试点活动方案，并组织相关活动。

●组织做好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大会和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和市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汇报评议会。

●举办“12.1世界艾滋病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完成市人口计生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下发《广州市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实施方案》。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继续修改完善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资监管有关配套文件；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

●修改完善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工作有关方案、广州轮胎企业重组发展方案，并报市政府。

●继续对直属企业2007年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资金入库。

●继续跟踪指导广汽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无线电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等重点企业推进改制上市，以及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等企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水商水出重组发展和南油总公司托管的工作。

●完成所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批复工作；开展直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召开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表彰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

●继续开展向国Ⅲ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工作，完成于明年1月1日开始全面核发环保标志的准备工作。

●继续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和城考、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启动我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制度。

●对《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并修改；完成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与政府采购。

●开展伴生矿污染源普查；开展新化学物质使用企业专项检查和危险废物经营持证单位执法检查；推进输变电项目环保审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第13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完成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专题研究和规划纲要第一阶段工作。

●推进中心城区危破房及旧城更新规划；组织村庄规划工作调研；组织召开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联席会议；完成花都区花东镇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准备开展“广州大学城亚运自行车馆、轮滑场、极限运动馆建筑设计国际竞赛”。

●开展轨道交通、广明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协调工作；研究同德国地区交通和规划路网的深化。

●继续开展番禺、花都区历史用地换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作；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开展土地出让情况的清理工作。

●开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相关调研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推进沙河涌上游左、右支流截污工程、

猎德涌五山路污水管工程及天河南二路分流工程；开展司马涌补水工程试验；组织实施中山大道1号、官洲围泵站、红旗泵站工程。

●按计划在海珠区、天河区、越秀区、萝岗区、番禺区推进天然气置换工作；督促供水企业贯彻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继续推进龙洞公园、石马桃花公园、思宁路阶砖巷口绿化小广场等城市公园、社区绿化、街头绿化小游园项目建设。

●继续推进昌岗路、车陂路、龙津社区等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组织联邦快递周边道路工程综合管沟及排水沟建设。

●完成区管道路维修质量检测工作；组织开展环市西路广园路口和广园西路机务段两个路口改造工程。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迎接国家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的检查工作。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

●协调市规划局规划垃圾压缩站布局，加快部分压缩站的新建和改造工作的进度。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继续做好有线数字电视整转工作，筹备数字电视及公共信息建设工作会议；开展“村村通”工程验收工作；组织企业参加首届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

●召开全市十七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总结会议；推进市安全播出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进行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大检查。

●召开广州市“农家书屋”建设工作现场会；举办广州市新闻媒体广告审查培训班。

●召开网络正版使用和网络维护执法研讨

会；完成行政体制改革调研总报告的撰写工作；做好市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有关准备工作。

●举办承接境外印刷品印刷业务专题培训；开展网吧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摸查和音像市场检查行动。

市统计局

●拟定2008年万户居民调查课题；完成番禺、花都万户居民调查中选居民户资料录入；做好对抽样结果的评估。

●召开2007年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总结会、2007年常住人口评估工作会议和2007年全市统计执法新闻通报会。

●完成《200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准备广州改革开放30年统计资料。

●完成2007年下半年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数据录入、分析评估工作。

市物价局

●更换出租屋外来人员收费公示牌；对出租屋外来人口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开展房地产和物业服务明码标价专项检查；开展停车场收费专项检查。

●对2005年评选出的第一批35家价格诚信单位进行复审。

●完成环保价格体系建设调研报告；研究完善我市路内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调整方案。

●制定广州市物价系统价格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建立我市城市客运服务价格专家库。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推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达到国家、省、市提出的目标，并做好“回头查”工作，巩固前

一阶段的整治成果。

●筹备广州市获名牌产品称号企业表彰大会；部署2008年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定期检验任务；继续推进豆制品、河粉专项整治。

●完成食品生产企业定量包装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继续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销售点、加油站、LPG加气站计量和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继续开展锅炉节能降耗技术宣传和推广工作；完成简易电梯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继续配合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进展情况。

●编辑制作广州市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宣传电视片，做好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来我市考评的各项筹备工作。

●为配套《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研究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相关配套政策。

●完成首批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的认定工作，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工作。

●协助市文具协会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部，指导天河区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

市旅游局

●继续联合市公安局、工商局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打击涉嫌商业欺诈的“黑社”、“黑车”、“黑店”等违法现象以及“零团费”现象。

●召开旅游商品工作现场会；出版《广州

特色旅游商品荟萃(2007版)》;完成《广州乡村旅游指南——广州篇》的撰写工作。

●做好乡村旅游特色县、镇、村的策划包装、市场推介系列工作;配合省旅游局对5个景点评A级验收工作。

●继续做好导游员继续教育信息化及远程教育、旅游业餐饮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定工作、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评选工作;继续开展星级酒店评星的指导、复核工作。

●赴北京参加恢复中日友好邦交35周年闭幕式活动;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招展工作。

●组织召开2007年统计年报工作会议和广州旅游接待统计调查座谈会;筹备2008年全市住宿业普查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

●将我市2008年立法计划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广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组织起草《广州市大尖山医院管理办法》。

●召开《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专家研讨会;开展2007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修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定、简化程序规定,明确岗位责任。

●完成2000、2001、2006年度政府规章英文审核稿。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接待全国友协会长陈昊苏一行;做好马其顿总统代表团、法国鲁瓦扬政府及文化代表团、世界大都市协会2008年大会组委会执行主任克里斯·约翰逊(Chris Johnson)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广州市友好代表团出访阿根廷、秘鲁和智利,广州市青年联合会代表团和广州市总工会代表团访问日本福冈市,广州市代表团赴越南参加UCLG社区固体废物管理研讨会,市外办工作组出访东南亚的相关工作。

●安排韩国乐天金飞利浦液晶显示器株式会社首席执行官权暎寿、德国国际援助中心主任、印尼投资协调署代表团、印尼巴东区代表团以及希腊、越南、日本、印度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

●安排市领导出席泰国、芬兰、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国庆招待会。

●协助做好第三届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大会、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和名企总裁联谊会的相关工作。

●做好建立UCLG中文网站的相关工作;做好市外办驻市政务中心办公窗口的准备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组织海外留学人员和专业人士参加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召开海外人才为国服务座谈会;召开侨界企业实施“新劳动合同法”与市相关部门对话会。(下转61页)

1-11月,广州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工业生产快速增长,企业经济效益良好,消费市场持续畅旺,投资和出口与上年同期比稳中趋缓,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消费价格继续上扬。

一、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 工业生产快速增长,经济效益良好

工业生产快速增长。1-11月累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082.65亿元,同比增长21.0%,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3.7个百分点。11月份产值创年内月度产值新高,达845.24亿元,增长21.3%。三大支柱产业中的汽车制造业和石油化工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电子产品制造业支撑作用较弱。三大支柱产业合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508.27亿元,增长25.4%,增幅同比提高8.4个百分点。汽车、电子、石化制造业分别完成产值1485.74亿元、754.83亿元和1267.70亿元,分别增长43.3%、0.6%和25.6%,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1.04%、0.95%和18.21%。在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增势强劲,增速高达80.6%。高新技术产业带动作用增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产品产值2505.36亿元,同比增长26.7%,增幅同比提高8.7个百分点,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37.16%。高新技术产品月度产值自8月份以来连创新高,11月份产值达336.93亿元,增长26.8%。工业重型化进一步显现。1-11月累计,全市规模以上重工业实现产值同比增长25.0%,高于轻工业增速10.4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增速4.0个百分点;重工业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65.50%,比上年同期提高1.91个百分点;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73.20%,拉动全市规模

以上工业增长15.4个百分点。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1-10月累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明显提高,为221.38,比上年同期提高28.2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399.08,同比提高87.9点,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7.7点。企业利润大幅上升,亏损额明显下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568.30亿元,同比增长43.9%。企业亏损面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为40.40亿元,同比下降31.4%。

(二) 消费市场持续畅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

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和资本市场财富效应的显现,消费需求升温。1-11月累计,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53.88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比上年同期快3.6个百分点,创近年同期新高。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1975.50亿元,同比增长18.3%;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378.38亿元,同比增长19.4%。11月份第八届全国民族运动会在我市成功举办,在民族运动会的带动下,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自10月份创新高后,再创新高,达236.76亿元,增长24.7%。1-11月累计,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商品销售总额9910.25亿元,同比增长29.8%,比上年同期增速加快16.1个百分点。在出口和投资都比上年同期有所回落的

情况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且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可见内需对我市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

(三)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房地产市场活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1-11月累计,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60.05亿元,同比增长10.4%,增幅同比回落3个百分点,分别比今年一季度、上半年、1-3季度增速加快0.9个、4.3个和1.6个百分点。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641.06亿元,同比下降7.1%;更新改造完成投资246.55亿元,同比增长27.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566.28亿元,同比增长31.0%。市属企业完成投资1212.23亿元,同比增长7.0%,增幅同比回落6.2个百分点。本年新增固定资产559.48亿元,同比增长8.2%,增幅同比回落26.9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活跃。1-11月累计,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31.0%,增幅同比提高19.7个百分点。全市商品房销售合同金额为898.49亿元,增长47.6%。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050.13万平方米,增长12.0%,增幅同比提高8.9个百分点。

(四) 对外贸易稳中趋缓,利用外资形势良好

对外贸易稳中趋缓。1-10月累计,全市完成商品进出口总额603.9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增幅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其中,进口293.49亿美元,同比增长14.4%,增幅同比回落2.2个百分点;出口310.45亿美元,同比增长17.8%,增幅同比回落4.5个百分点。贸易顺差为16.96亿美元,占全市商品进出口总额的2.81%。机电产品和大宗商品出口增势较好,机电产品出口

157.03亿美元,同比增长18.2%,占同期出口总额的50.58%。服装、鞋类、家具等大宗商品出口增速比上半年加快。对日本、欧盟、香港等主要出口市场的出口稳步增长,分别增长22.0%、18.2%和14.3%。一般贸易出口增势强劲。1-10月累计,一般贸易出口137.65亿美元,同比增长26.6%。来料加工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额分别为49.04亿美元和117.6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7.3%和14.2%。

利用外资形势良好。1-10月累计,全市合同利用外资61.16亿美元,同比增长50.9%,增幅同比提高21.5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29.35亿美元,同比增长10.7%,增幅同比提高3.8个百分点。

(五) 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居民储蓄存款和外币存款出现分流

财政收入快速增长。1-10月累计,来源于广州的财政总收入为1810亿元,增长23.8%。全市一般预算财政收入为427.44亿元,增长20.9%,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5.4个百分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中,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分别完成税收99.97亿元、93.73亿元和59.48亿元,分别增长21.0%、17.9%和33.4%,对全市一般预算财政收入的贡献率合计达到63.1%。

居民储蓄存款和外币存款出现分流。10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3672.19亿元,比年初增长7.4%。由于资本市场活跃,居民投资渠道拓宽,加上消费需求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尽管央行多次加息,居民储蓄存款仍存在分流现象。10月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5202.94亿元,比年初下降6.4%,而上年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9.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余额为8721.34亿元,比年初增长10.0%。受人民币升值和外币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外币存款也出现分流现象。10月末,金融机构外币存款余额为67.29亿美元,比年初下降15.2%,而上年同期外币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9.3%;外币贷款余额为123.07亿美元,比年初增长30.4%。

(六) 消费价格继续上扬,生产价格涨势趋缓

1-11月累计,我市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涨3.3%,涨幅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比今年上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涨幅自今年下半年以来逐月小幅提高。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4.3%,服务项目价格上涨1.0%。在构成城市居民消费价格的八大类价格中“五升三降”,在价格上升的五类中,食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8.7%,是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居住类、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烟酒及用品类分别上涨4.5%、2.9%、2.2%和1.2%。在价格下降的三大类中,衣着类、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交通和通讯类分别下降4.2%、1.7%和0.8%。1-11月累计,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8%,涨幅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自今年3月份以来持续小幅提高。1-11月累计,我市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水平上涨1.3%,涨幅同比提高0.1个百分点,分别比今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回落0.8个和0.3个百分点,与今年1-3季度持平;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总水平上涨4.5%,涨幅同比回落0.4个百分点,分别比今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回落0.7个和0.2个百分点,比今年1-3季度提高0.1个百分点。

二、经济运行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 三大支柱产业中的电子产业支撑作

用较弱

今年1-5月各月累计,电子产品制造业产值一直呈下降之势,自6月起转降为升,但升幅很小。1-11月累计,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产品制造业增速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0.4个百分点,低于汽车制造业增速42.7个百分点,低于石油化工制造业增速25.0个百分点;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仅为0.95%,低于汽车制造业30.09个百分点,低于石油化工制造业17.26个百分点。

(二) 食品价格上涨较快

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生物燃料生产加快的影响,全球粮食价格普遍上涨。粮食价格的上涨使饲养业成本上升、畜禽供应偏紧,导致肉禽蛋价格大幅上涨,进而造成食品价格居高不下。1-11月累计,我市城市食品价格上涨8.7%(上年同期上涨1.6%),高于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5.4个百分点,是导致城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在食品中,肉禽及其制品上涨18.7%,在外用膳食品价格上涨8.9%,鲜菜上涨5.3%,水产品上涨2.8%。1-11月累计,我市农村食品价格上涨11.3%,高于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8.5个百分点,在食品中,肉禽及其制品类上涨25.8%,食用油类上涨24.8%,蛋类上涨20.2%。食品价格的较快上涨,为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带来一定压力。

(三) 生产价格“剪刀差”有所加大

我市工业品出厂价格和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之差自8月、9月有所缩小后,受国际油价上涨的影响,10月、11月份又开始加大(如图所示)。11月份,工业品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1.5%,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5.8%,二者相差由9月份的2.5个百分点扩大到4.3个百分点。

(文\市统计局综合处)

政 务 动 态

12月13日,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大会在广州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亚太总裁协会全球主席、澳大利亚前总理鲍勃·霍克和来自亚太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政要、财富500强、福布斯2000强企业的总裁、董事长和CEO等共600人聚集一堂,纵论全球经济和谐一体化。市领导凌伟宪、薛晓峰、陶子基、陈明德、平欣光出席了会议,开幕式由副市长陈明德主持。

同日,市长张广宁在鸣泉居会见了韩国乐金飞利浦液晶显示株式会社首席执行官权暎寿一行。市领导薛晓峰等参加了会见。

张广宁对权暎寿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张广宁说,广州市政府今后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包括韩国乐金公司在内的内外资企业在穗发展。权暎寿对广州市政府给予的支持表示了感谢。他说,广州的投资环境非常好,在广州开发区建立工厂是非常明智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

12月14日,市物价局召开发布会,通报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听证会定于2008年1月9日召开。听证会将向社会公开征集10名乘客正式代表和10名旁听代表。

12月17日,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2008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2008年市统筹资金投资计划和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张广宁指出,要根据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限价房政策,以满足中等收入群体的首次置业需求。

12月18日,位于南沙钢铁基地的广州

JFE钢板有限公司举行了180万吨冷轧项目动工仪式,此举标志着广州市钢铁产业发展迈进一个新阶段。市长张广宁,市领导郭毅敏、陈明德、甘新出席了动工仪式。

12月19日,市长张广宁会见了香港利丰集团主席冯国经一行,双方就加强合作,将广州打造成华南地区物流中心达成了共识。

张广宁对冯国经的来访表示欢迎。张广宁说,广州与香港的合作源远流长,尤其近年来,在泛珠三角框架下,双方的交流越来越密切。广州市将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打造华南地区的现代化物流中心。广州将一如既往地以最大的诚意、最热情的态度欢迎香港企业来穗发展。

冯国经介绍了利丰集团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情况,他说利丰集团1906年创始于广州,与广州有深厚渊源,希望能借助广州的商贸和物流平台,积极推动广州的总部经济和物流业发展。

12月20日,市长张广宁就住房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进一步加快保障型住房的建设,增加住房供应,在实现双特困户住房“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分年分批解决所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不断完善多层次梯次的住房供应和消费政策体系,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有关区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张广宁先后前往六榕路、西湾路、西槎路、金沙洲等地,考察了新社区和限价房建设项目,并走访了廉租房住户和申请经济适用房的住户,与他们促膝交谈,听取他们对相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本刊编辑)

养老保险问答(下)

10. 劳动者有视同缴费年限, 但无个人缴费, 能否办理退休?

答: 已办理视同缴费年限确认手续的人员, 虽没有实际缴费年限, 只要其视同缴费年限达到规定的年限, 可以办理退休; 未办理确认手续的, 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后才能办理确认手续, 确认后, 符合条件的才可以办理退休。

11. 办理因病提前退休需要什么条件? 如何处理?

答: 办理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的,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2) 1998年6月底前参加工作,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 1998年7月后参加工作,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

(3) 经本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 属一至四级伤残等级,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办理程序:

(1) 先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2) 凭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提前退休申请表等资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提前退休审批手续;

(3) 凭经批准的提前退休申请表到所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

依据:

1.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 本局办事指南。

12. 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要具备哪些条

件?

答: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

(2) 1998年6月底前参加工作,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 1998年7月后参加工作,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其中, 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工作满10年, 从事井下、高温劳动工种工作累计满9年,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劳动工种工作累计满8年;

依据: 国发[1978]104号。

13. 哪些特殊工种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答: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规定: 所从事的工种必须符合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 除此之外, 任何单位或部门均无权扩大特殊工种的范围。

同时规定: 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审核中, 对没有原始档案或原始档案没有记载特殊工种经历的, 不得作为提前退休依据。

14. 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答: 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年龄条件

正常退休: 男职工年满60周岁, 女管理人员年满55周岁, 女工人年满50周岁;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男年满55周岁, 女年满45周岁;

因病伤残一至四级提前退休: 男年满50周岁, 女年满45周岁。

(2) 缴费年限条件

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

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7月1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1998年6月30日前应参保未参保，1998年7月1日以后办理参保补缴手续，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3. 穗府〔2007〕15号

15. 基本养老金是如何构成的？

答：符合退休条件的被保险人，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组成；1998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依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七、十八条。

16. 达到退休年龄，而缴费年限不足的，可否继续缴费？

答：最后在本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不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非本市户籍的，必须最后在本市连续缴费满5年以上），经申请，可继续缴费。

依据：穗府〔2007〕15号。

17. 什么是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答：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参加了社会保险的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因定职工，其参保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

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必须符合国家的连续工龄政策，并非养老保险参加者在统筹前的所有工作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是指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后，参保人按照社会养老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依据：《广东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粤府〔1993〕83号）。

18. 职工辞职、离职或被单位作开除、除名、自动离职前的工龄是否可视同缴费年限？

答：（1）1989年6月前因上述原因离开企业的，其之前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2）1989年6月实施穗府〔1989〕54号文后，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并办理了辞职、离职等手续，重新就业并参加了养老保险的，其之前的工作时间可视同缴费年限。

依据：

1. 《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1953年1月劳动部公布试行）；

2. 《广州市关于国有企业富余人员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穗府〔1989〕54号）第六条。

19. 机关、事业单位的辞退、辞职人员的工龄可以视同缴费年限吗？

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制工勤人员除外）因其尚未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其辞退、辞职前的工龄，在没有新规定前，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依据：《广东省养老保险条例》第一条。

20. 工龄审核对象？

答：参加了养老保险的下列人员：

（1）在职的国有、集体企业转制的原因定职工；

（2）机关、事业单位原固定工转制的工勤人员；

（3）转制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4）失业人员中属于1989年6月后经批准离开企业，之后有参加养老保险的原因有、

集体企业的固定职工。

程序：

(1) 在职人员由单位申报，填写《劳动手册》；工龄审核表（初审）；连同职工档案送市劳动保障局养老处核定；

(2) 失业人员由个人向户口所在区劳动部门申请，由区劳动部门填写《劳动手册》，工龄审核表（初审），连同档案送市劳动保障局养老处核定；

(3)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工龄审核范围的人员，按程序（2）办理。

上述工龄审核人员（第2、3项人员除外）必须是距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申请，超过3个月以上的，不予受理。

依据：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2. 本局《办事指南》。

21. 临时工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吗？能否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答：（1）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临时工，被录用为固定工，其在最后一个单位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视同缴费年限；

（2）临时工在同一单位工作并录用为合同制职工，其最后一次在本单位当临时工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企业的连续工龄，但不可以视同缴费年限。

依据：

1. 《关于“临改”遗留的长临工改为固定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劳革配〔77〕353号）；

2. 广东省社保局《关于临时工缴费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粤社保函〔1998〕49号。

22. 合同制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前的军龄及知青上山下乡的年限是否可视同缴费年限？

答：（1）原为复员退伍军人的合同制职工，其参加养老保险前的军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2）合同制职工其参加养老保险前的原知青下乡期间的年限，可视同缴费年限。

依据：

1. 《关于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保险前的军龄是否视同缴费年限的函》（粤社保函〔1999〕62号）；

2. 《关于合同制职工原知青下乡期间是否视同缴费年限的复函》（粤社保函〔1999〕280号）。

23. 被保险人提出的退保，可以获准吗？

答：除出境定居及死亡外，城镇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能退保；农民合同制职工，可以退保。

依据：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

名词解释

财产性收入指的是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它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简单地说，财产性收入就是大家通过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它涉及到各种投资，比如实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涵盖储蓄、债券、保险和股票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1月1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农转居”和“城中村”改造有关政策问题的意见》；二、研究南沙区设立珠江街道办事处问题；三、研究市政府领导兼任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职务问题；四、讨论人事任免。

▲11月2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城市廉租房保障制

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二、讨论《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三、研究广州大学新校园建设资金问题。

▲12月3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关审稿）》；二、讨论《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关审稿）》。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1月2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检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检查了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综合市场、天河区元岗街

“五小”商铺，详细询问了有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然后在天河区元岗街办事处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9月18日下午，市政府陈如桂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做好芳村花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11月23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我市会展业和广交会同期馆外展管理的有关工作。

▲11月23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荔湾区花地村改造、沙面地区保护和利用的有关问题。

▲11月23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问题。

▲11月27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会同市市政园林局、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在省委新1号楼12楼会议室，与省信访包案工作组共同研究解决广州铭德污泥处理厂污染环境问题。

▲11月28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和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移交的有关工作。

人事任免

任 职

黄小品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9月25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18号）。

2007年10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胡巧利同志为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副主任（副馆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114号）。

2007年11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陈明德同志兼任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任免〔2007〕121号）。

罗兆慈同志兼任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121号）。

刘海涛同志兼任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121号）。

陈万雄同志兼任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121号）。

任命张嘉极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穗人任免〔2007〕122号）。

任命罗广寨同志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穗人任免〔2007〕123号）。

任命张耀如同志为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任免〔2007〕124号）。

任命巫克飞同志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行长（穗人任免〔2007〕125号）。

任命谭亚美同志为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126号）。

任命谢连元同志为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127号）。

任命庞铁同志为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127号）。

免 职

2007年10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卜群标同志的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115号）。

免去卢多荣同志的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穗人任免〔2007〕116号）。

免去郑念慈同志的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116号）。

免去汪平同志的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117号）。

2007年11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郭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2号）。

免去蒙琦同志的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123号）。

免去邹联清同志的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4号）。

免去姚建军同志的广州市商业银行行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5号）。

免去李志新同志的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126号）。

免去谢连元同志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小组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7号）。

免去庞铁同志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7号）。

免去谭亚美同志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7号）。

免去马相承同志的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29号）。

免去魏继平同志的广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30号）。

（上接51页）

●继续会同市发改委与相关部门协调我市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方案的落实。

市办作办公室

●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暂行办法》。

●筹备组团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和第三届中国（南昌）绿色无公害食品博览会；总结我市2007

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提出2008年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设想。

●筹备穗梅两市对口帮扶会议；检查2007年广州市援建巫山县项目；举办三峡库区移民致富带头人及移民干部广州培训班；召开区（市）、市直单位对口帮扶业务部门工作会议。

●筹备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做好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国内友好城市的组展和接待工作。

二〇〇七年十月

1日

1~4日,由广州汽车销售行业协会、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协办的“2007广州汽车销售行业协会首届汽车展销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本次展销会展览面积达7342平方米,参展厂商包括广州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一汽大众在内的二十多家国内主流汽车品牌,展出的车型多达数十款,其中包括新车与首发车型。据统计,参观总人数达8.8万人次,新车总成交量达633辆,签订单2805辆。

8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和增城市部分镇级行政区划调整问题,并按程序分别报批。

9日

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正式聘任12位专家学者为立法顾问。

省道路运输协会透露,广州被交通部确定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据悉,在全国确定的179个国家公路运输枢纽中,广东共有12个城市位列其中;这12个城市是广州、佛山、深圳、东莞、汕头、湛江、珠海、江门、茂名、梅州、韶关、肇庆。其中广(州)佛(山)、深(圳)莞(东莞)为组合枢纽。国

家公路运输枢纽是位于重要节点城市的国家级公路运输中心,与国家调整公路网共同构筑成便捷、高效的最高层次的公路运输基础设施网络。

10日

广州市与中山大学在花园酒店举行建立市校战略合作关系协议签字仪式,双方决定在城市总体规划、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和教育、广州亚运会、相互支持努力改善城市环境和办学条件、市校合作领域和项目开放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致力广州高新技术产业研究、成立广州亚运研究院、中大专设多个培训项目、组建生物工业研究院、数字家庭将成为广州信息产业增长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工业废气变废为宝、建中大花都研究院共8个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和合作意向书,共同推动大学与城市互动发展、互利共赢。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和中山大学党委书记郑德涛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和中山大学校长黄达人签订建立市校战略合作关系协议书。

13日

市长张广宁等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晓强一行到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和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参观考察了凯美瑞轿车生产销售情况、南沙港区规划建设及码头作业情况和冷轧镀锌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副市长陈明德,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等陪同考察。

15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及广州市五套班子领导分头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开幕直播，广州市党政机关、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纷纷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收视收听大会开幕，并认真组织学习，深入贯彻会议精神。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提高本市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的方案（暂定名）》和《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张广宁强调，提高本市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劳动保障机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逐步做到“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是2007年广州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主要包括南越国遗迹（包括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保护管理的原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标准、保护规划的制定、定期监测的实施、禁止铺设城市公用管线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15-30日，第10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交会琶洲展馆和流花展馆同时分两期举行。首期为15日至20日，第二期为25日至30日。本届广交会共有213个国家和地区的18.95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比最高水平的第101届下降8.3%，除了欧洲采购商增长7%外，其余各大洲采购商均有明显下降。据统计，本届交易会出口成交额为374.5亿美元，比今年春交会增长2.9%，比去年秋交会增长10%，广东团成交97.3亿美元，名列第一，广州交易团在本届广交会上出口成交额超

11亿美元，增幅超过4个百分点。本届交易会最终认定涉嫌侵权企业数量大增18.1%，还有5家企业被取消连续6届参展资格。14日晚，广交会开幕招待会在东方宾馆举行，广交会副主任、广东省常务副省长汤炳权致欢迎辞，广交会副主任、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致祝酒辞，广交会副主任、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副市长陈明德等参加了招待会。

16日

广东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讨论十七大报告。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表示，学习贯彻十七大报告的精神，要坚持联系广州的实际，坚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具体、深入地贯穿于增进民生福祉的全部实践，把关怀民生、情系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作为最重要的执政使命、政策取向和政绩追求，把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体现到改善民生上来。

18日

是日起，广州市对流动人员首次办理IC卡暂住证免收工本费。今后制作IC卡暂住证工本费全部由市财政补贴。广州市成为国内唯一不收IC卡暂住证工本费的大城市。据统计，广州在册登记的流动人员有425万人，2006年新录入的流动人员信息近200万条，新办IC卡暂住证105.97万张。

由“广州号”导弹驱逐舰和“微山湖号”综合补给舰组成的海军舰艇编队顺利完成了对俄、英、西、法四国的友好访问，由法国土伦军港返航。市委常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萝岗区委书记薛晓峰，市委常委、广州警备区政委吕保山，市政协副主席孙峰率领广州

市拥军慰问团，前往三亚迎接广州舰官兵，并向部队赠送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是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通过确定为“广州成人宣誓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主办的2007年广州市成人宣誓活动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西广场举行。1800名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18岁青年庄严宣誓。

《每天快报》报道：广州市有17个项目获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主要包括：五羊传说、岭南古琴艺术、舞貔貅、咸水歌、鳌鱼舞、灰塑、广州玉雕、砖雕、榄雕、广式家具、制作技艺、潘高寿中药文化等。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在东方宾馆会见并宴请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夫妇一行。海协会常务副会长李炳才，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副市长陈明德出席宴会。连战一行在广州期间，先后参观了黄埔军校、大学城、会展中心和南越王博物馆，并乘坐了地铁二号线。

21日

在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当选为中共中央候补委员。

22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工作，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广州市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市长张广宁会见了巴西累西腓市代表团一行，并与累西腓市市长若奥·保罗·利马·埃

·席尔瓦共同签署了《中国广州市与巴西累西腓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至此，广州的国际友好城市数目达20个。市领导陈国安、陈明德、平欣光出席了活动。累西腓市是巴西第五大城市。

27日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再次签署4艘23万吨矿砂船(VLOC)的建造合同，这是中船龙穴造船首次在广州举行船舶建造合同签字仪式。至此，中船龙穴造船已经手持造船订单400万载重吨，接近目前广州地区年造船总量的7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副市长陈明德出席了签字仪式。

广州市首个科技人员公寓动工。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萝岗区委书记薛晓峰出席动工仪式并讲话。据介绍，科技人员公寓地处萝岗新城中心区东部，占地面积近4万平方米，投资约为4.3亿元，规划建设两栋9层建筑，两栋22层建筑以及一栋2层会所，共建设科技人员公寓719套。公寓以50-92m²小户型为主，另外配套部分120-150m²及200-360m²大户型。

10月

本月起，市民可登录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gz.gov.cn)，详细获取市内相关信息。“百件实事网上办”专栏设置了教育、医疗卫生、劳动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公共事业、住房和纳税等七大领域，市民可通过网站提供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数字证书、市民电子邮局等，提高办事效率。

(文/市档案局)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纪实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是一座“城中工厂”，保护环境问题对企业而言可谓生死攸关，节能减排则成为企业求生存求发展的重要法宝。经过多年全方位的努力，华轮成为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肯定的烟气脱硫先进单位。

烟尘排放仅为标准1/2

走进华轮，一眼就看见一座高60米、排放口直径2米的大烟囱。这是华轮公司投资100万元新建的，为的是扩大气体排放的扩散半径和扩散速度，也使气体在通过烟囱内部的时候更好地沉淀有机物。这仅仅是华轮打造“蓝天工程”的举措之一。从2002年开始至2005年底，公司先后投入300多万元对3台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进行改进，使全司锅炉所排放的废气全部经过脱硫除尘处理。2006年华轮交出一份让人满意的环保成绩单：烟尘、二氧化硫排放量等各项指标整体处于广东省排放标准的1/2左右，SO₂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从2001年的5353mg/m³、1216吨/年下降至306mg/m³、132.31吨/年。

处理后的污水养金鱼

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还能养活金鱼，这是华轮在废水处理方面收获一个佳话。华轮投资约100万元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采用SBR物化与生化两级处理工艺技术，形成废水日处



干净整洁的硫化车间

理能力2000吨，各车间的部分工业废水及全部生活污水实现集中处理。此与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工业废水回收利用。以往工艺挤出机生产时产生大量的废水都直接排掉，公司采用新技术，对废水进行除油处理后再回到循环水系统。通过此项措施，使原外排的工业废水全部回收，大大减少废水排放量，吨胎耗水量从65m³下降至7.4m³，月节水1万吨以上。

蒸汽制冷保驾生产

华轮所处的广州地区电力紧张，每年夏天华轮都要限电，正常的生产无法进行。这个难题通过安装了四台溴化锂吸收式蒸汽制冷机后得到解决。在轮胎在硫化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以加压，以前使用过的蒸汽都是直接外排。从2004年开始，华轮加强了原来外排蒸汽的再生利用，先后安装了四台溴化锂吸收式蒸汽制冷机，从而使公司的用电负荷大幅下降。2004~2006年三年时间，华轮共节约用电2164万度，节约总费用1125万元。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溴化锂制冷机的使用，大大减少了因制冷的对电量的占用，使公司的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氮气硫化显成效

轮胎在硫化的过程中需要使用过热水进行加热。实际上循环的过热水的热量被轮胎所吸收的只是一小部分，大量的热水是无效地循环。华轮投资300万元左右改造硫化系统，用氮气代替热水作为硫化内压介质。经改造后，氮气硫化工艺无论是生产效率还是产品质量以及生产成本方面都比原有的过热水硫化工艺先进。取消过热水，缩短了硫化周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46.5万元/月。华轮进而投资130万元增加氮气回收系统，对使用一次后直接排放的氮气进行回收，避免了资源浪费，减少了废气排放。方案实施后回收氮气30%~50%，每年可节省费用62万元左右。

“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此方针指引下，华轮已经收获良多。今后华轮还将通过淘汰落后设备，建立资源利用高效化、物质消耗减量化的高效生产体系，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等等系列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力争在节能和减排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华南轮胎生产的绿色环保子午线轮胎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实施胎号条码质量追溯系统,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007年11月29日, 吴仪总理率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小组在广州召开全国第三场现场会, 并对广东省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近期由于杭州中策事件、玩具鸭事件, 中国产品和食品的质量、安全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产品质量问题, 为了维护国家形象, 提高“中国制造”的国际形象, 在全国进行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华轮公司作为产品70%供出口的出口型企业, 产品销售往美国、加拿大、欧洲、澳洲、中东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对于产品质量华轮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 华轮公司按照国际最权威的TS16949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实行全员全过程管理。华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了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进厂原辅料的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成品外观质量的检查、成品内在质量检验、物流和售后服务等流程。华轮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质量体系的要求进行, 所有生产过程都配有作业指导书, 配备专用的检测设备进行自检或专检, 根据《过程检验计划》对生产工序中的关键控制点实行全检, 同时上下工序之间实行互检, 并保留可追溯的原始生产记录。

2007年, 为了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 华轮公司在全国600多家轮胎企业中第二家进行了轮胎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研究和系统开发, 采用了先进的产品电子条码技术, 将轮胎生产过程→质量检验→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的完整信息进行收集、整合和处理, 最终实现精确的产品质量追溯。

此系统首期投入200多万元, 该系统的上线运行赋予我司每一条轮胎唯一的身份证号胎号, 胎号在轮胎生产过程中嵌入在轮胎上的, 因而也是一条轮胎的永久标志, 并与条码一一对应。轮胎的使用者只要输入胎号

或者扫描对应的条码, 这条轮胎从生产到销售的任意环节包括生产时的参数、出厂时的检验数据、销售到哪个区域等等信息立即就可以追溯得知。而且通过互联网, 世界各地的消费者都可以通过轮胎胎号随时了解到一条万力轮胎的相关信息, 让我们的消费者真正做到火眼金睛识别仿冒产品。

目前, 带有该条码系统的轮胎已经销往了世界各地。我们相信, 华轮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所做的努力——实施胎号条码系统, 将让我们的消费者使用我们的产品时更加放心。



发行单位: 《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 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 83123238

印刷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 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 CN44-1339/D
校对电话: 83123236